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主席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每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每股「**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1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金額，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錦秋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麗街11號  
企業中心  
9樓1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薛峰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